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662號

原　　告　王紅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尚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3,0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因原告於起訴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2年度橋救字第21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原告另應具狀提出系爭房屋登記第一類謄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